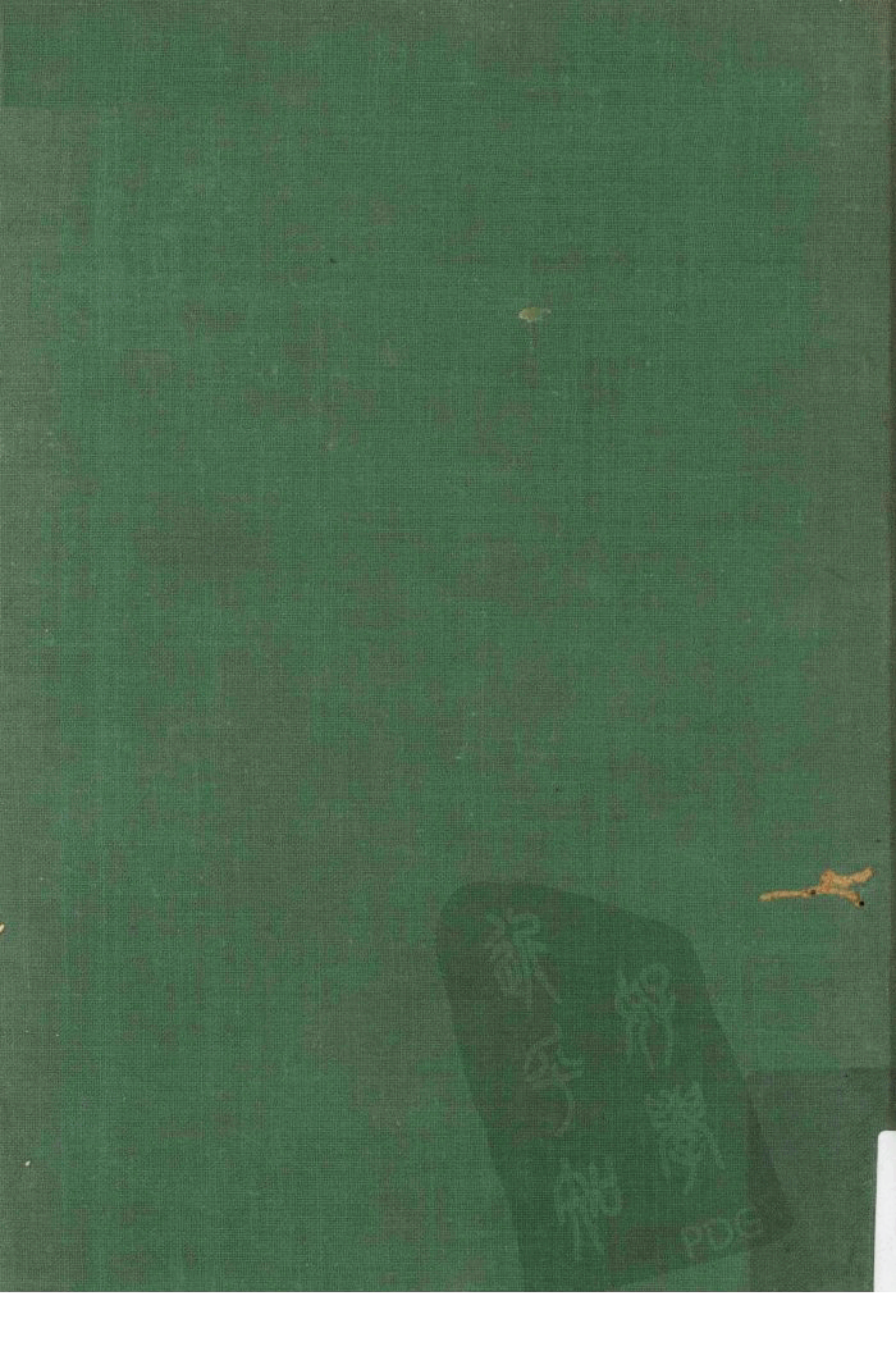




東三省政畧卷三

交涉

附會議問答 目錄

七月初五日第一次會議

七月初六日第二次會議

七月初七日第三次會議

七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七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

七月二十日第六次會議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次會議

七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

八月初六日第九次會議

八月初七日第十次會議

八月初十日第十一次會議

八月十三日第十二次會議

八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

會同奉天巡撫唐紹怡與日總領事會議問答 以督撫主問日領主答下做此例

七月初五日第一次會議

問 請貴總領事提議事件

答 前此商量礦事未了今請繼續商議因政府近有訓令有銅礦兩處日人亦經

開採若不在合辦之內必應勒令停止未免又啟交涉可否亦予合辦

問 此事亦早籌議銅礦決不能在合辦以內查前次商議合辦礦務係與鐵路有

關係者故惟煤鐵兩礦可以合辦其餘各礦決不能在此列

答 然則如尊意即錫鉛礦亦不能列入合同矣

問 錫鉛礦可以列入將來當飭礦政局調查

答 本溪湖銅礦日商尚未開採惟安東銅礦日商開採已久照理論上言軍政時

許可開採之礦現在自應交還惟該商擲去資本頗多必當要索賠償將來必

滋論議故此事甚爲難

問 此事亦無甚爲難軍政官所發號令軍隊撤後即無効力該商以冒險圖利爲

此營業何能要素賠償

答 軍政官許可開採權雖軍撤後毫無効力然該商已開有成效若令廢絕後之續辦者必享其利益故不若仍行合辦

問 想安東銅礦必非大資本家所開因軍政官係戰時地方官不過暫時之命令大資本家決不肯輕擲貲本此必欲圖小利之人急於獲利起見若因軍政官許可即欲爲後來合辦地步殊非平允

答 鄙見並非欲合辦此人亦實非大貲本家惟既受軍政官許可開採已擲去貲本若干若令停止必須要素賠償恐起論議故不若合同經營將來兩國貲本家經營該礦時但將該商所費貲本繳還亦可了結

問 軍政官前已言明係戰時之地方官該商受軍政官之許可但能享戰時之利益軍隊撤後即應消滅若以耗去資本而言則軍政時所辦事件不止一件有獲利者有不獲利者若求不獲利者向我要求賠償萬難應允

答 尊論甚表同意但該礦究以如何辦法爲結果

問 現在該礦已開採若干時已挖得銅若干否

答 其詳不可得知聞現在正在挖井尙未得銅

問 所以該商全係冒險行爲當軍政撤時彼既不應再擲貲本否則亦應早日向貴總領事報明

答 此種人本總領事亦不贊成其行爲惟實已擲去數千之貲本此層務求爲之設法所以安東之銅礦擬請兩國合辦因該礦已經日商開採之故若本溪湖之礦將來可由中國獨辦或請日本技師經營其事卽將來各處銅礦亦不在此例

問 安東銅礦合辦之事碍難應允該商所擲貲本係其自取亦萬無賠償之理惟重以貴總領事之意因情面上當令礦政局往該處調查該商在軍政時代擲去貲本若干量予給還以昭體恤其軍政撤後所用之貲本不在此例亦不能任意多報

答 此事究竟如何尙不知其底細應請大帥派員往查本總領事亦當令安東領

事就近調查確實至此人固非上等商人如以後有大貴本家如大倉之類能否准其合辦

問 因不能合辦故願給還耗本令其停辦不論商人之資格也

答 當照尊意電達本國政府前次安奉鐵路沿線合辦礦案節略內第二款現在日人所開之礦一律禁絕未免太嚴總應俟合辦定後與二三月之限否則此時須與一年之限

問 前次節略彼此已認何以貴總領事忽有此語

答 因該條約一律二字包含太廣如現在所開各礦內中有大資本家經營之礦在內將來即可作合同辦理之資本家此時若一律禁絕則該商先投之資本未免受有損害故此二字似太嚴重

問 第二條之意係與第三條互相聯貫照第二條禁絕後即可照第三條勘定後稟明合同辦理一轉移間即可開辦

答 尊意已均領會惟此二字字面太嚴重即由本總領事此時發令禁止亦恐難

以就範似不若彼此派員先行勘定爲是

問 前因貴領事允如第二條所言一律禁絕故復有第三條彼此勘定卽予合同開辦之議貴領事既未允第二條何得有第三條之議且所謂一律禁絕者將現在所開各礦一律停止以待會勘也其人之良否資本之足否本來一概不問

答 尊意已極明晰惟第二條字面究太嚴重可否加入一條聲明彼此派員先行會勘如佔踞及資本不足者卽予禁絕其可以繼續合辦者卽予接辦

問 所以須一律禁絕者因日人現開之礦無論佔踞及有無資本人之良否均屬不應故議令一律禁絕然後會勘再達合同辦理之目的

答 惟此事必須派彼此行政官往勘方可就範若僅派礦師恐非所宜

問 可將礦師二字改爲派員則包含較廣

答 第三條之礦師二字尙可不改惟第二條實恐無此能力足以禁絕將來必須借重貴處警察故請將第二條改爲兩國派員查明應禁者一律禁絕容今日

回去再行籌思明日再議

七月初六日第二次會議

問 今日請再續議各案

答 原來各國交涉不免有要求過分之處然如關係不甚重大亦可少爲讓步

問 此亦無所謂讓步但兩國和衷會商無不可了之事

答 本國政府甚盼望會議各事早日了結

問 本部_{院堂}之意亦甚盼望早日和平商結俾可辦理他事

答 如求讓步措詞似不妥當惟求彼此體諒而已

問 貴我兩國相去最近交情極洽現在各國奉天交涉均視貴我兩國此次會議爲準故必須和衷商量

答 尊論甚是然此次彼此商議係關於戰後問題故於各國甚無關繫決不得援利益均霑之例爲請

問 原來戰事係日俄兩國我國係屬中立故自東三省善後條約定後戰事問題卽已了結此次會議係交涉事件故本部_{院堂}極願早日和平商結可無庸提及

戰後二字

答 由山東青島至濟南鐵路乃德國所造沿鐵路礦務聞亦係貴國與德國合辦是以礦務與鐵路極有關繫原來東三省條約會議節錄有礦產一事將來再行會議之語故此次會議實爲繼續條約而行

問 礦產問題乃此次會議之一端其餘交涉未了事件甚多尙須續議

答 前日所定合辦礦業節畧擬加入一條

問 可加入（如將來奉天省許允他商開採煤礦事業較直隸臨城合同利益優者嗣後在此路綫所能批准合辦之煤礦亦可請援照辦理其鐵鉛錫三種礦業倘有合辦之事至於如何納徵稅項應遵照以後農工商部奏定章程辦理

（一條

答 鐵錫鉛礦抽稅自應照農工商部奏定章程辦理惟貴國將來與他國合辦以上各礦有利益過於此次合辦者本國亦應均霑

問 此意可以同意惟利益均霑四字乃條約上字樣節略上萬不能用

答 請將此條上煤礦之煤字除去何如

問 此則不能因臨城煤礦合同係專指煤礦而言若除去煤字則全體文義俱不合矣

答 臨城合同係屬辦事規則與納稅本無甚關係此次合同彼此均已認爲極當因恐貴國將來有與俄國及他國合辦之礦勝於此者如不用中國總辦及執事全用他國人等事故本總領事欲預援此例此意係從權利上發生非爲納稅也

問 該條內已寫明利益則權利已包含在內

答 照此意則鐵錫鉛等礦亦應如煤礦之例

問 立合同不妨詳細可加入（如在本省境內允准他商開採鐵鉛錫等礦除遵照部章納稅釐報效外如許有他項利益將來如在此路綫所能批准合辦此三項之礦亦可請援照辦理）一條惟奉天省萬不能改東三省

答 大致可表同意惟此條似乎太長

問 可分爲兩條

答 節略內第一條路綫之事查安奉路綫本可直達因該處多山故遶道敷設將來改良必須取直穿山約此時三十邁之路將來可減爲十邁如照該條所云路綫不得更改實多未便此意想大人已知特先聲明

問 可增入條內

答 容先擬底稿再請閱定

七月初七日第三次會議

問 凡南滿洲鐵道附近煤礦無論已開未開均須商議貴總領事可以商議此事否

答 可

問 現在南滿洲鐵道附近所開煤礦共有幾處

答 舉總名有三處 一撫順 二烟台 三長春

問 撫順煤礦係華商王承堯所開請先提議此事

答 尊意請提示

問 前次鐵道會社令王承堯面議允給還資本若干即不准其干預此事萬做不到

答 請示做不到之理由

問 鐵路需用之煤或由鐵路公司開採或合同華商開採均載約章惟有非鐵路需用其礦爲華商所已開者不能由鐵道會社任意給還資本即不准其干預

故此事萬做不到

答 關於此事問題若欲會商本總領事非請本國政府之訓令不能有何等之回答然該煤礦由日俄條約讓與日本中日正約第一條已認明矣

問 中日條約所認者係中俄旅大租借約及造路約移轉中日其餘不關該約之事須再會議況此事載明附件

答 中日條約第一條係認明日俄條約第五第六兩條該條內載明沿鐵路礦產一切皆歸日本

問 此事可不論日俄條約因中國承認日俄約後中日又議有他約也

答 總之撫順烟台長春三處煤礦均經俄國讓與日本因該礦係俄人經營之故雖在中國領土內然已經中國政府以中日條約第一條認明故此三處無可商議

問 然則貴總領事認中日條約否

答 自應承認然此三處決不在內因此三處已由俄國特讓與日本也

問 撫順煤礦俄人並未十分經營何得特讓

答 照日俄條約第五第六條俄人讓與日本者一旅大租借權一鐵路及沿鐵路利益此礦即在利益之內

問 所謂利益者如俄人經營之房產及工程等煤礦則中日條約自有專條應另提議

答 乞將專條提示

問 即附件第二號第四條

答 此係貴國全權大臣提議之會議錄不能作爲條約

問 此議已經兩國全權大臣認明蓋印何得不認爲條約

答 彼此蓋印係認明會議錄之不悞非承認提議未允之件也

問 然則該會議錄內第五第六兩條日本何久已實行

答 此不過提議之案其第五第六等條實行係另有專條非依此議而實行也

因提示第十一號專條

問 該條字樣與原來無異

答 前件係一面全權大臣提議之件不能作准以後則彼此認明故繼續錄之總之沿鐵路礦產須俟彼此會議係除開此三處指別處礦產而言因此三處已載明日俄條約故不必提及本總領事解會議錄之意如此

問 此與本部院解該條之意大不相同因該條內載明原可按照第六條辦法但因沿鐵路礦產十分繁雜故彼此須以後會商云云繹原可及但字之意即明白了然矣

答 貴督撫之意既如此解本總領事當電告政府再答但鄙見沿鐵路五金各礦將來亦可提議在內

問 請貴總領事先行回答如何商量此事因沿鐵路礦產守條約而言無論已開未開均須會商也

答 本總領事大致與政府之意見無甚異議因該條內載明原可照第六條辦法則將來會商此事亦必照第六條之意今貴督撫欲提議撫順煤礦尊意請先